

# 最新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实用8篇)

辞职报告是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的良好途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一些开题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的写作有所启发和帮助。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一

为保障学校有一个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和稳定有序的教学秩序，切实保障学校财产、学校周边环境和全体师生的安全，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制定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1、学生在课间活动中，追逐打闹、跌倒碰伤、撞伤、互相间撕打、扭伤等所引起的伤害，首先把学生送到学校卫生室进行简单处理：如伤害较重，及时把学生送往附近的医院治疗；同时通知监护人到医院配合治疗，做好受伤学生家长的稳定工作，并及时调查事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办法。老师事后主动为学生补课，办理伤害事故的赔保事宜。

2、在体育课上擅自行动或运动不当等造成的伤害，除现场急救外，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受害者送到附近医院治疗，并通知其监护人。待事故调查清楚，分清责任后，再提出处理办法。

3、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发生伤害，学校在获悉情况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了解情况，组织急救，通知监护人，并及时报警。

5、学校房屋给学生带来伤害时，立即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就地组织抢救，并拨打“120”，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同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及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6、场地、设施等给学生带来伤害时，立即就地组织急救，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同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7、组织学生外出参观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引起伤害时，就地组织急救，并拨打“120”，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同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8、校内任何发现火情的人应及时拨打“119/110”，在消防人员未到达之前，学校应及时疏散学生到安全地带，尽量避免人身伤害；如为疑似人为纵火，必须及时报警，控制人员流动，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1、学校需要进行报告的事故范围是情形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即可能导致残疾；学生个体死亡；群死群伤；涉及面广，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等伤害事故。

2、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首先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3、当学生伤害事故涉及到其他行政部门管辖范围时，学校还应同时报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有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疾控中心等部门）

4、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的报告必须及时，不得拖延报告，更不得隐瞒不报。报告必须本着真实的原则，不得谎报。同时应有报告记录。

6、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二**

1、发生在学校的各类安全事故，现场人有责任及时汇报，并视事故大小学校按规定逐级上报。隐瞒不报，对责任人加重

处罚。

2、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应保护好现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如有伤者应及时送医院救治。

3、建立事故档案，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做好调查记录，查清原因，分析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加强防范。

4、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找不出事故原因不放过；事故本人和全校师生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

5、对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要主动关心他们，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合理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化解各种矛盾。

6、对违反规章制度，盲目指挥、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必须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三

1、对学校安全事故实行逐级上报。

2、学校各部门、教师或学生发现各类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3、全体师生均可直接向学校举报安全隐患或通过学校安全举报箱举报，如确认属实，将予以一定奖励。

4、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例行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校长。

5、学校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办公室电话或书面上报县教育局科技局。

6、对于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得迟报、瞒报或漏报，对延误救援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罚。

7、对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进行及时、认真的调查，查明造成事故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责任人。并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四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职工的伤亡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损失，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发生的工伤事故报告。

各部负责制造现场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

死亡事故有综合科按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 4.1 事故的分类

#### 4.1.1 一般事故

a.轻伤事故：人员造成轻微上海或财产损坏不超过3000元的事故；

b.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各种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事故。

#### 4.1.2 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按《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

号令)的规定划分。

## 4.2 事故的报告

4.2.1 如有伤亡事故发生，最先发现的人应立即向部门安全员报告，部门安全员向部长报告，部长向主管安全的经理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人员姓名、事故的损失程度、事故的原因分析、处理步骤等。并按照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4.2.2 一般事故，部长必须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告书，在事故发生后两天内送总经理和综合科。

4.2.3 重大事故，由综合科按照《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分析，重大事故的事故报告书在7天内分送总经理和主管单位。

4.2.4 劳务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人员的事故报告由本单位进行报告，但应说明伤亡者单位、姓名、事故原因等。

## 4.3 事故的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由工程部根据制造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伤亡者家属进行妥善安置。

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对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

## 4.4 事故报告的管理

发生伤亡事故后要及时、如实上报，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延迟上报等情况，责任人应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受到刑事处罚。

综合科对一般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部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总经理和主管安全副经理对重大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综合科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综合科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按时、如实填写企业工伤事故的统计内容。

上述内容列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 **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二】**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五**

为了贯彻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等规定。遵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及时的医疗救治。并做好相应工作。

2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事故以上报告后，应当立即将事故概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于1小时内报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伤亡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确需移动现场部份物件时，必需采取设置标志、绘制现场图等保护措施。

4、轻伤事故由本单位负责人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并书面报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重伤事故如果县安监部门委托企业调查处理的，由单位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及时监督检查执行并书面上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伤亡事故发生后，单位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对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由本单位组织落实整改。

7、伤亡事故的处理，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执行，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全体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六**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县内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了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制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5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2.5.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5.2简要经过；

2.5.3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2.5.4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2.5.5事故报告单位。

3.2事故发生后,如导致人员伤亡时,应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的救护；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七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职工的伤亡事故，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与之有关的伤害和损失，吸取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制定本制度。

适用于公司内部发生的工伤事故报告。

各部负责制造现场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

死亡事故有综合科按规定的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 4.1事故的分类

#### 4.1.1一般事故

a.轻伤事故：人员造成轻微伤害或财产损失不超过3000元的事故；

b.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各种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事故。

#### 4.1.2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按《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划分。

## 4.2 事故的报告

4.2.1 如有伤亡事故发生,最先发现的人应立即向部门安全员报告,部门安全员向部长报告,部长向主管安全的经理报告,企业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门、人员姓名、事故的损失程度、事故的原因分析、处理步骤等。并按照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4.2.2 一般事故,部长必须组织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告书,在事故发生后两天内送总经理和综合科。

4.2.3 重大事故,由综合科按照《工程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分析,重大事故的事故报告书在7天内分送总经理和主管单位。

4.2.4 劳务人员及其他相关方人员的事故报告由本单位进行报告,但应说明伤亡者单位、姓名、事故原因等。

## 4.3 事故的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由工程部根据制造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治,并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对伤亡者家属进行妥善安置。

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对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事故隐患不整改不放过。

## 4.4 事故报告的管理

发生伤亡事故后要及时、如实上报，如有隐瞒不报、虚报或有延迟上报等情况，责任人应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受到刑事处罚。

综合科对一般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工程部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总经理和主管安全副经理对重大事故的报告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瞒不报或谎报的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对综合科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综合科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档案，按时、如实填写企业工伤事故的统计内容。

上述内容列入该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八**

本制度规定了事故分类和分级、报告、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本制度适用于分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

1. 国务院34号令《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 国务院75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 建设部3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4. 国家和建设部、有关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5. 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

负责人应在8小时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

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档案管理。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3. 事故快报表。

4. 事故调查笔录。

5. 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

等资料。

6. 事故调查报告。

7.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8.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9. 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10. 其他有关的资料。